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年4月28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兴隆新材、发行人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隆新材
证券代码	8749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
主营业务	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22,308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恣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
联系方式	0731-2870488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类（代码：C261）—“无机盐制造”小类（代码：C2613）。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硫酸，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按月需求大批量采购，具体采购时按合同或订单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的变化，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需求，由采购部门进行物资采购，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年度的框架性合作合同、单次销售合同。公司发货时按具体订单及合同执行。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各类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获取利润。公司生产的硅酸钠一部分用于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原料，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

3、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硅产品

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俗名：白炭黑），分子式：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可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耐高温、不燃、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是橡胶工业重要的补强原材料，因其微观结构和聚集体形态和炭黑类似，并在橡胶中有相近的补强性能，故被称为白炭黑。二氧化硅产品形态有粉状、粒状、块状等不同类型。二氧化硅可在鞋类、轮胎和其他浅色橡胶制品中作为补强剂；在农药、饲料等行业中用做载体或流动剂；在牙膏中用做摩擦剂、增稠剂；在涂料行业用作分散剂、抗沉降剂或消光剂等。

公司拥有汽热联产技术、白炭黑生产工序高效节能技术、白炭黑合成反应物料滴加工工艺控制技术等技术，并取得了“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一种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白炭黑”等数项专利。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从应用领域上分为鞋业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其他领域用二氧化硅。

1) 鞋业用二氧化硅

鞋业用二氧化硅具有优异的分散性，可作为补强剂提高鞋类产品的耐磨、抗撕裂、抗老化性能，尤其可满足透明、浅色或彩色产品的需要。

2) 轮胎用二氧化硅

轮胎用二氧化硅作为一种补强剂、填充剂，能大幅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节约能耗，改善其抗湿滑性能；在胎面胶中添加二氧化硅可以提高胎面的抗切割、抗撕裂性能；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轮胎的安全性能。

3) 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应用在硅橡胶领域能显著提高产品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等性能，使硅橡胶制品在使用过程中更耐用，保持良好的形状和性能，增强产品的抗拉伸、抗撕裂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4) 饲料用二氧化硅

在饲料行业，二氧化硅可作为载体材料提高饲料的稳定性和抗氧化能力，作为抗结剂防止饲料发生结块现象，保持良好的松散状态。

(2) 硅酸钠产品

硅酸钠（又称泡花碱、水玻璃）是由石英砂（ $\text{SiO}_2 \geq 98\%$ ）、纯碱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在高温下反应而制成的可溶性硅酸盐，分子式： $\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 ，公司硅酸钠产品分为固体、液体两大类。

硅酸钠的用途非常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公司生产的硅酸钠产品以自用为主，主要是作为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材料，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的硅酸钠生产为干法工艺，即为石英砂和纯碱混合在高温下发生反应生成硅酸钠。公司拥有“熔融态硅酸钠直接溶解工艺”“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等数项硅酸钠生产相关专利。

硅酸钠在化工系统被用来制造硅胶、沉淀法二氧化硅、沸石分子筛、偏硅酸钠、硅溶胶、层硅及速溶粉状泡花碱等各种硅酸盐类产品，是硅化物的基本原料。在化轻工业中，硅酸钠是洗衣粉、肥皂等洗涤产品中不可缺少的原料，也是水质软化剂、助剂；在纺织工业中，硅酸钠可用于助染、漂白和浆纱；在机械行业中，硅酸钠广泛用于铸造、精密铸造、砂轮制造和金属防腐剂等；在建筑行业中，硅酸钠可用于制造快干水泥、耐酸水泥、防水剂、土壤固化剂、耐火材料等；在农业方面，硅酸钠可制造硅素肥料。另外硅酸钠作为粘

合剂，广泛应用于纸板（瓦楞纸）纸箱的粘合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处于收购过渡期内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4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7.5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8,650,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74,372.12	139,471.9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408.25	9,736.06
预付账款（万元）	1,355.94	705.75
存货（万元）	8,988.43	5,457.83
负债总计（万元）	53,251.49	31,011.2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0,609.13	7,14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21,120.63	108,4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0	24.09
资产负债率	30.54%	22.23%
流动比率	2.61	3.02
速动比率	2.40	2.7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192.18	94,4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11.44	18,659.53
毛利率	31.87%	32.00%
每股收益（元/股）	3.51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7%	1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3%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61.57	23,88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	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6	9.68
存货周转率（次）	7.94	11.6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9,471.97 万元和 174,372.12 万元，2025 年总资产较 2024 年上升 25.02%，主要系公司长期保持较稳定的盈利能力，且 2025 年新增部分

短期借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使得公司总资产有所增加。

2、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1,011.23 万元和 53,251.49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末公司较 2024 年末新增了 1.19 亿元短期负债，使得公司总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3、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39.88 万元和 84,192.1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10.85%，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的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

4、毛利率及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00%和 31.87%，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659.53 万元和 15,811.44 万元，2025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下降 15.26%，主要系公司产品 2025 年受市场波动价格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公司的利润波动与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86.50 万元和 18,361.57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系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注册，截至目前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待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目前发行对象尚未设立，其具体情况待后续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准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唐任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凌后英为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周顺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张光辉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彭令军为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唐大勇为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有限合伙人黄鹏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唐湘平为公司监事; 有限合伙人黄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姜大明为唐建强配偶的弟弟; 有限合伙人黄彪为黄鹏飞的儿子。除上述情形外,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340,000	58,650,400	现金
合计	-	-			3,340,000	58,650,400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5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 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将发行价格定为 17.56 元/股,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120.63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90 元/股。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成交量较小且换手率低，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类（代码：C261）—“无机盐制造”小类（代码：C2613）。公司根据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以及经营规模选取了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之日，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1	洁华股份	874487.NQ	12.10
2	同晟股份	874296.NQ	8.34
3	天石纳米	837392.NQ	12.71
平均值			11.05

注：市盈率计算取同行业公司最新一期年报数据计算。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8.34-12.71，平均值为 11.05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5.00 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公司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7.56 元/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选取 10 倍市盈率对应的股票价格 35.12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本次拟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发行 334.00 万股，根据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锁定期 36 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6 年 5 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026 年度	1,140.42
2027 年度	1,955.01
2028 年度	1,955.01
2029 年度	814.59
合计	5,865.04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40,000 股，预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650,4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员工持股平台	3,340,000	3,340,000	3,340,000	
合计	-	3,340,000	3,340,000	3,340,00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8,650,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8,650,4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供应

商贷款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8,650,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58,650,400
合计	-	58,650,400

本次募集资金 58,650,4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5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将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载体企业，属于境内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

定资本基础，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唐建强持股比例为 14.77%，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8 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8.4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不会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唐建强	6,649,961	14.77%	100,000	6,749,961	13.96%

人						
实际控制人	唐任志	804,480	1.79%	800,000	1,604,480	3.32%
实际控制人	周顺忠	2,405,554	5.34%	100,000	2,505,554	5.18%
实际控制人	彭令军	1,445,644	3.21%	100,000	1,545,644	3.20%
实际控制人	凌后英	1,037,635	2.30%	100,000	1,137,635	2.35%
实际控制人	唐大勇	322,600	0.72%	150,000	472,600	0.98%
实际控制人	张光辉	2,509,070	5.57%	100,000	2,609,070	5.39%
实际控制人	黄鹏飞	2,120,278	4.71%	100,000	2,220,278	4.59%

注：本次发行认购数量系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的数量，股权结构计算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1、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前，唐建强持有公司 14.77%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2020年9月3日，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8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六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无条件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与唐建强保持一致，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8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8.41%；该等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日常管理，共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定向发行后

本次定向发行后，唐建强持有公司 13.96%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唐建强任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

制其对公司享有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2.67%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	14.77%
2	张光辉	2,509,070	5.57%
3	周顺忠	2,405,554	5.34%
4	张质强	2,185,201	4.85%
5	黄鹏飞	2,120,278	4.71%
6	周敏	1,927,525	4.28%
7	宾辉成	1,482,924	3.29%
8	彭令军	1,445,644	3.21%
9	何晓阳	1,445,644	3.21%
10	凌后英	1,037,635	2.30%
合计		23,209,436	51.55%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	13.75%
2	员工持股平台	3,340,000	6.91%
3	张光辉	2,509,070	5.19%
4	周顺忠	2,405,554	4.97%
5	张质强	2,185,201	4.52%
6	黄鹏飞	2,120,278	4.38%
7	周敏	1,927,525	3.99%
8	宾辉成	1,482,924	3.07%
9	彭令军	1,445,644	2.99%
10	何晓阳	1,445,644	2.99%
合计		25,511,801	52.7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注册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所设合伙企业

签订时间：待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成立后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自认购完成日（指：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变更登记手续）起，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按照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甲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甲方股东会批准甲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批复。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自取得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股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且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股转公司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合理期限内，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7.2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所涉双方权益恢复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7.3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第四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以指定日期实际到账金额确认股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项下出资义务的除外。

(2) 甲方未按照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对价（如有）。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纠纷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蒋鹏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姚伟华、陈俊霖、罗浩澜、王子昊、喻少立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单位负责人	张乐夫
经办律师	宋旻、刘丹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柳一夫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唐建强	_____ 唐任志	_____ 周顺忠	_____ 张光辉
_____ 彭令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黄鹏飞	_____ 唐大勇	_____ 唐湘平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恣	_____ 凌后英
-------------	--------------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8日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唐建强	唐任志	周顺忠	张光辉
彭令军	凌后英	黄鹏飞	唐大勇

2026年4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蒋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丹 宋 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乐夫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6年4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郑生军

柳一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